

##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中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520,742.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723,543.81 元，提取盈余公积 7,507,282.2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737,004.42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5,072,822.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326,387.87 元，提取盈余公积 7,507,282.2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891,927.9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891,927.93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进一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招股意向书》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